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漠河市兴安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漠河市兴安镇周边村道</u>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漠河市兴安镇周边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施工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盈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2242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17.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	名称),属于()	采购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)
; 承建(承接)企	:业为(企)	业名称),从业	人员人,
营业收入为7	万元,资产总额为	_万元,属于	_ 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	<u>: 14</u>);		

.

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盈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